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的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3、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核实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利于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因公司监事欧信勇先生、詹智勇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回避表决。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与会监事签字：

欧信勇

翁鲲鹏

詹智勇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